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最新公布年度为准); (3) 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相关图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如有)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许可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或公告 3.2-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应当与“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一致，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未记录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 绩：20 分 技术能力：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 标 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

		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值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 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 解和总体思路	15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区 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 致、认识清楚;总体思路清晰、 科学合理,一般得 9 分,较好得 9-12 分,好得 12-15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 设计的特点、关 键技术问题的认 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特点及关键 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 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 对性,一般得 9 分,较好得 9-12 分,好得 12-15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 及计划安排	5分	对勘察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 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 划安排科学合理,酌情得分,一 般得 3 分,较好得 3-4 分,好得 4-5 分。
			勘察设计的质 量保证措施、进 度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 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酌情得分,一般得 3 分,较好得 3-4 分,好得 4-5 分。
			后续服务的安 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 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分, 一般得 3 分,较好得 3-4 分,好 得 4-5 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 求得基本分 4.8 分; 2. 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加 3.2 分。 3. 本项最多加 3.2 分,满分 8 分。

			道路分项负责人	6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3.6 分； 2. 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道路（路线、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任职经历加 2.4 分； 3. 本项最多加 2.4 分，满分 6 分。
			桥梁分项负责人	6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3.6 分； 2. 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桥梁分项负责人任职经历加 2.4 分； 3. 本项最多加 2.4 分，满分 6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F=10，E1=0.01，E2=0.01。		

2.2.4(4)	其他因素	25 分	业绩	2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2.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3. 本项满分 20 分。 注：如联合体投标，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成员方总和。
			技术能力	5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3 分； 2. 公路行业近 3 年（2022 年以来）获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高加 2 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小项最多加 2 分 3. 本项满分 5 分。 注：1. 如联合体投标，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成员方总和。2.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奖项，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2 原文细化为：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按照评标办法条款 1（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合同段同时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中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